

# 中西合璧 匠心独具

## ——评《国际人权法教程》

柳华文

(北京大学,北京 100871)

中图分类号:DF9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0208(2004)01-189-03

2002 年冬天的一个晚上,在北京一间意大利餐厅里,中外学者济济一堂,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徐显明教授与挪威驻华大使叶德宏先生等先后致辞,祝贺国际人权法教程项目组经过多年努力形成的成果——《国际人权法教程》的诞生。他们称,这将在中国人权教育史上留下可书的一页。

经过阅读和使用,笔者认为,该教程是一部中西合璧、匠心独具,既有较强的学术性,又有很高的操作性和实用性的教材精品。

该项目是从 1998 年开始的,涉及“三方五国”,即中国政法大学、外交学院、挪威奥斯陆大学挪威人权研究所三方以及中国、挪威、瑞典、丹麦和芬兰五国的专家。从项目启动到 2002 年 12 月两卷本的教程(上卷为教程正文,下卷为国际人权法汇编)出版<sup>[1]</sup>,相关各方在中国和北欧举行了多次研讨,还专门举办了一次由高校学生参加的教材使用实验班(北京)、高校法律院系老师教材使用研修班(长春)。

这部《国际人权法教程》有以下的特点:

第一,具有相当高的专业性水准

这首先是一部国际法专业教材,不属于从哲学、政治学等角度对人权的阐述。虽然它包括对人权的历史及其哲学的介绍,但是整体上看,它严格使用国际法的分析和架构方法。因此,使用者最好是具备一定的国际法基础。不过,对于国际法的相关知识,如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国际条约法等相关问题书中设有专章或专节论述,因此,教材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对非国际法专业的使用者有相当的帮助。

从作者的构成看,都是中外的法律院系的学者和教师,多是国际法、法理学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领域的专家,其中中方 9 人,外方 9 人。比如,来自挪威的艾德教授是挪威人权研究所的高级研究员,也是联合国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是研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权威人物之一。他们的集体努力保证了教材内容的专业水准。

教程突出了人权两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

收稿日期:2003-11-03

作者简介:柳华文(1972—),男,山东栖霞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助理研究员,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笔者参加了在长春举行的研修班。

北欧的编写者是:Asbjorn Eide, Frode Elgesem, Henning Harborg, Guri Hestflatt, Peter Vedel Kessing, Catarina Krause, Gro Nystuen, Lisa Stearn, Petter Wille, Sia Spiliopoulou Akemark;中国的编写者是:班文战、刘廷吉、马呈元、秦晓程、舒国滢、杨勤活、张爱宁、张伟和郑永流。

内容,但是将国际人权法作为一个整体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解释和评述。同时,对于不同的领域、不同层次(全球性、区域性、国家)的人权文件、机制及其实践有比较性介绍和分析,资料丰富并且较新。比如,其中包括了对联合国系统内不同人权监督机制、欧洲联盟内的人权机制、欧洲国家特别是北欧国家的一些相关实践和案例等的介绍和评论。

## 第二,具有独特的内容体系

从内容体系来看,该书以《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构成的“国际人权宪章”为依托,分绪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妇女、儿童、少数者权利及歧视问题,发展权与环境权问题,国际监督和实施问题以及相关条约法问题等共7编。既保证了内容的简约和概括,又具有纲举目张的效果。

从编写体系来看,则是教材中罕见的构思。教程中的每一章包括以下四个部分:必读文献、选读文献、教学大纲和教学活动建议。

必读文献部分包括有关领域内的著名学者的论述、相关的重要文件和案例。从中可以读到中外学者不同的观点。编写者在征得多家出版社的同意后,精选、翻译和收入了有代表性的相关文献,这是本教材非常值得重视的亮点。

选读文献部分列出了教程使用者可以参阅的其他一些文献的索引。

教学大纲部分介绍每一章的纲要。包括定义、知识要点、辨析和比较等。

教学活动建议部分则是课堂讨论、练习或者课后作业的建议、案例或者其他相关材料。

教程专门将国际人权法全球性和区域性人权宣言、公约、议定书收入下卷供使用者参考。

这样的编写体系与我们通常看到的教材的做法是不一样的。乍看起来,它像一个“杂烩”,不像一般教材那样俨然一部完整的个人专著。但是,使用起来就会发现这样的体系既保证内容的系统性,又更加科学和便于使用。

## 第三,充分体现了中西合作与对话的特点

中国加入国际人权公约的进程是从上世纪80年代初开始的。而人权研究的起步还要滞后很多。有学者认为,是80年代末开始逐渐起步和繁荣的<sup>[2]</sup>。与此相对应,我国的人权教育也并不发达。中外合作、集体编写国际人权法的教材无疑可以取长补短,综合集体智慧,有利于一部分较高水准的教材的诞生。

在教程的必读文献中,既有西方学者的论著译文,又有中国学者的代表性论述。学习者可以进行比较学习,有助于博采众长。

中国与西方在国际人权领域的合作和对话也是逐步推进的,在这个过程中,出现分歧是难免的。求同存异也是这部教材的一个显著特点。它列出教材中外编写者在相关问题上的分歧和认识,既使读者能够客观了解相关问题的不同见解,又提供给教程使用者一定的判断空间和余地。

比如,在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1条“集会自由”的第15章中,书中写道:“大多数编者认为第21条只适用于和平方式的集会。……然而,本书的几位中方编者主张本条涉及的不仅是集会的方式,而且还有集会的内容。第21条本身显示出了关注的内容:公共安全和国家安全的利益、公共秩序、对公共健康和道德的保护或对他人权利和自由的保护。如果一个集会煽动人们实施犯罪行为,则此集会就不受第21条的保护”<sup>[1](P.255)</sup>。

## 第四,具有较高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作为一部优秀的教程,较高的学术水准是必要的,而实用性也是不可或缺的。《国际人权法教程》不仅为使用者汇编了相关的国际法条约和重要文件,附录了相关主要国际组织和机构、案例索引、常用拉丁文名词释义和人权研究常用网址,而且使用了前述独特的四部分组成的内容体系。

必读文献部分向使用者提供了相关的外国学者的权威论述和重要文件,免去了老师和学生搜集、选

择和翻译资料之苦。选读文献为准备进一步学习和研究的人提供了索引帮助。教学大纲是教学活动的纲要,连学生一些笔记工作都可以因此得到简化,并且,它全面而又纲举目张,有助于复习、查询。教学活动建议部分既有指导又有材料,同样便利教学活动的展开。

不仅在内容和体例上通过这些匠心独具的安排提高了教程的可操作性,而且,编写者还专门使用教程稿进行了实地教学试验。他们组织中国政法大学和外交学院的学生在北京郊区进行了专门的实际教学,并从中总结经验。之后,还组织来自全国不同高校和科研院所的老师、学者在吉林大学使用教程稿进行了研修式学习,从中征求和吸收意见。笔者认为,教程实用性的提高也得益于这些实践。

当然,即使是“瑕不掩瑜”,也应该指出教程中的不足和疏漏。

在内容上,该教程较少结合中国的具体实践,特别是缺少来自中国的案例。在容量上也显得较大,因为国际人权法是一个日益庞大的体系,知识点多,法律渊源丰富,因此,如何“瘦身”,构成该教程的一个难点。虽然教程使用大开本、小字体出版,但仍然是上卷 627 页,下卷 222 页。虽然使用方便,但是如果用作选修课的话,因为课时和学生精力有限,对中国学生来说可能会构成较多的负担。

书中还存在一些疏漏,比较明显的是,下卷收录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任择议定书》中第 10 条的 4 个款项竟然漏了第 3 款项。正确的内容应该是: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公约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所指的所有国家:

1. 根据本议定书第二条提出的保留、来文和通知;
2. 根据本议定书第四或第五条所作的声明;
3. 根据本议定书第八条所作的签署、批准和加入;
4. 根据本议定书第八条本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从整体来看,《国际人权法教程》是一部教材中的精品。教材建设是法学教育事业的重中之重,作为中国和欧洲学者的合作成果,它为中外教育交流与合作提供了一个成功的典范;而独具匠心的内容体系对于教材编写也颇具启发意义。

#### [参考文献]

- [1]国际人权法教程项目组,编. 国际人权法教程(上、下卷)[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2]郭道晖,陶亮. 人权禁区是怎样突破的[J]. 法学, 1999,(5).

(责任编辑 孙国栋)